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9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會。

## 貳、工作報告

1. 97 年度人文藝術論壇於 97 年 11 月 8 日順利舉行，此次係由語文系與兒英系兩大系所舉辦，感謝系所大力協助與支持。
2. 「2008 台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展覽會」於 10 月 23 至 26 日參展結束，承蒙藝設系、文產系、數位系等相關單位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進行籌畫、執行，在此一併感謝。
3. 「2008 文化创意產業前瞻與革新國際研討會」，地點為藝術館國際會議廳，歡迎大家一同來參與。
4. 恭喜藝設系榮獲「2008GYSD 國際志工績優團隊競賽」-第一名 2008 柬埔寨國際志工。
5. 藝設系大四畢業展「A 3 8 交藝現場」，於 11/21~12/6 兩個禮拜，地點在公館溫州街的店家當中。11/11(二)將舉行作品發表會，敬邀師長蒞臨指導。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請參閱會議資料)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一、原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於今年 8 月 1 日合併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擬提合併後新式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見附件 1。 二、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改如下：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設置委員 9 7 人(含)以上，…，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遴選，任期 1 年，…。 二、修正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本系系務會議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後，制定本系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會議記錄如附件 3。
辦法	院務會議核備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碩士班新系所名稱案。
說明	本系系所合一後的系所名稱明顯過長，經本系 97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96.10.08 會議記錄如附件 1)，更改本系(所)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簡稱「文創系」、英文名稱「The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y Management」、英文簡稱「CCIM」，總量計畫書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級相關會議通過後通報教育部。
決議	照案通過，請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經 97 年 10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關於本案之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院務會議核備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1. 法規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組織要點。 2.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7 人，…，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遴選聘任文教法律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 1 人。 二、修正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改「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會議(97.10.22)修正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1)，擬依本校母法修改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檢附修改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修改後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1. 二、本委員會由本院當然委員與推(票)選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擔任之。 推(票)選委員由本院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之， <b>並由當然委員推選出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各 1 人</b> ，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2. 四、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del>另得聘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與會。</del> 二、修正通過，請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請提供合適之學者名單，以提供本院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及優質教學策略研討活動，請討論。
說明	<p>一、學校為強化本校教師研究能與，提高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通過率及提昇教學品質，研擬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補助各學院辦理研討活動計畫(附件)。</p> <p>二、辦理補助項目為三類：            (一)辦理「如何撰寫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二)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三)辦理院內教師「優質教學策略及經驗分享」</p> <p>三、參與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p> <p>四、活動期間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p> <p>五、鑒請各位代表提供人文、藝術及設計類群國科會教師各 2 名，共 6 名名單。</p> <p>六、國科會專題為 11 月 25 日，優質教學策略為 12 月 2 日。</p>
辦法	依日期公告全院師生。
決議	<p>一、請各系所提供人文、藝術及設計、法律等類群國科會教師名單，以利學院後續接洽事宜。</p> <p>二、以學門分類，分別於系所各類會議或相關場合中辦理：            1. 藝術、音樂、設計類群-藝設系、文產系、音樂系            2. 人文類群-語文系、兒英系、台文所            3. 法律類群-文法所</p> <p>三、可由各系自行推薦，也可與他系共同推薦，再由院辦負責統一籌畫並協助於各系所相關場合中辦理研討活動。</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由本院申設相關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現今為三個學院，設有博士班之學院有            (一)教育學院的 1.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2. 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二)理學院的自然系博士班</p> <p>二、本院以有藝術、音樂、語教等系籌設申請，但教育部審議暫緩。</p> <p>三、將結合相關系所進行計畫、課程及師資之規劃並提送外審，以確認申請之可行性，並提校發會討論。</p> <p>四、現今國內已有相關之博士班申設成功，如台藝大人文學院的「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博士班」，且在招生方面每年都有為數不少的報名人數。</p> <p>五、因此，想藉由學院之名義申設「藝術文化產業管理」相關之博士學位學程，藉由全院之名義與能量，得以提高申設成功之機率。</p>
辦法	總量管制文件相關規定，如附件
決議	<p>一、請欲申請博士班之系所於 97 年 12 月中旬提供相關申設規劃方向與說明。</p> <p>二、以本院名義申設之博士班仍須與各系所進行充分之溝通，未來期待藉由相關溝通管道(如:公聽會)進行討論，並於院務會議中再行研商。</p> <p>三、再者，未來是否先以相同領域之系所共同申設博士班，其可行性可在後續會議討論之。</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